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
全国招标师考试教材实务科目副主编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志军



《中国招标》周刊社

2017年8月 银川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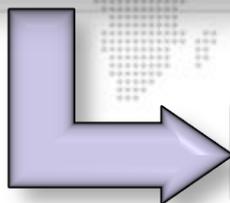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 招标与采购

招标与采购关系



招标采购项目的法律适用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 招标投标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 非招标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 争议处理及案例剖析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A faint, dotted world map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showing the outlines of continents.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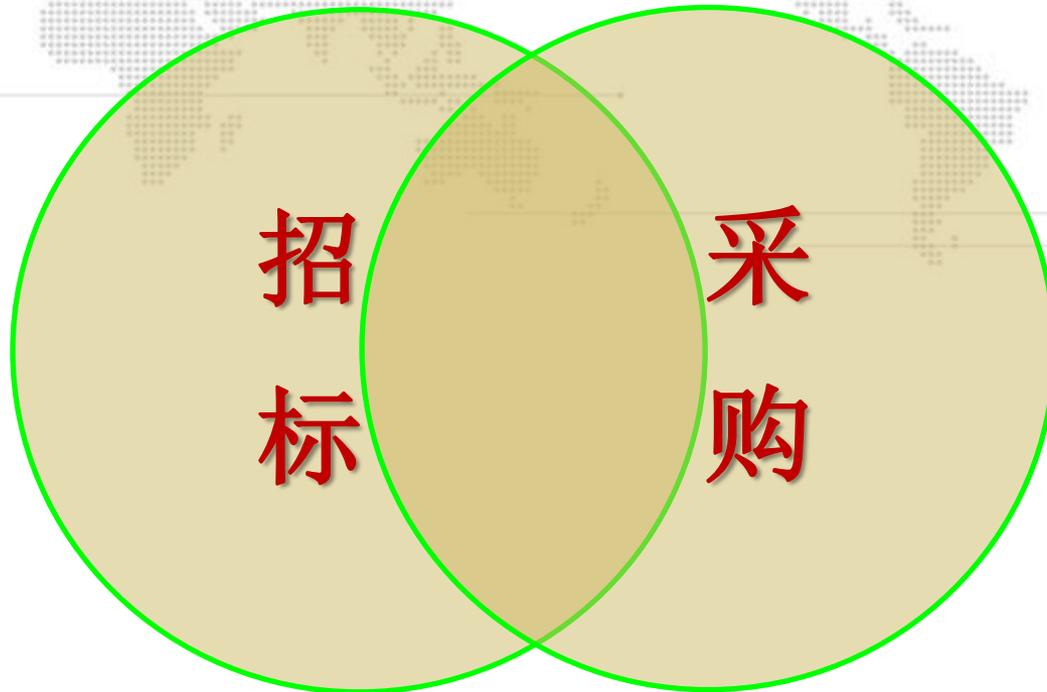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与采购的关系

招标，是一种采购方式

招标，不仅仅是一种采购方式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1. 规制公共采购领域的两部法律



探讨：

- 1) 《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的关系
- 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法律适用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2. 招标投标项目

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律规范，区分**自愿招标**和**强制招标**。

强制招标的法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其他项目。**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3号令）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范围：

①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项目；
—————**涉公**

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涉国**

③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涉外**

上述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均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范畴。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规模标准：

- ①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②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③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④ 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且达到上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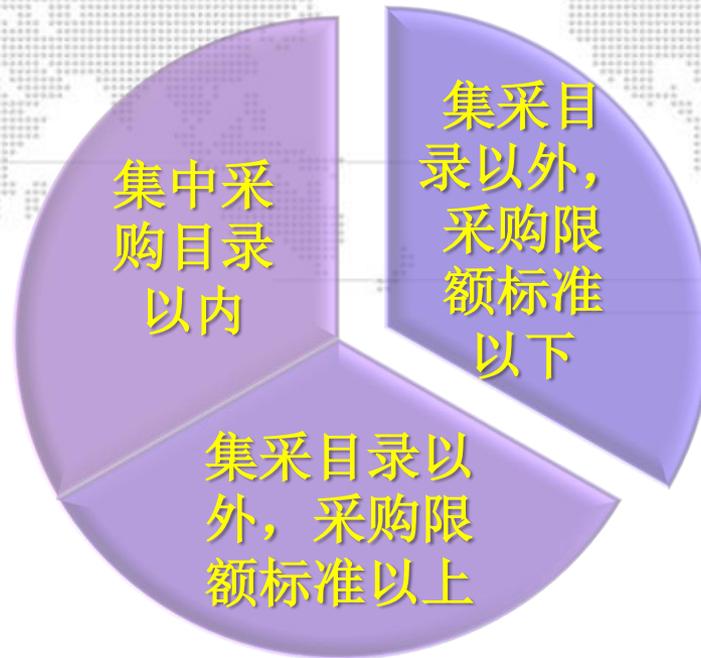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进行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管辖范围示意图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规模标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中央预算单位采购项目：由国务院或其授权的部门确定并公布集采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国务院制定）为**：货物和服务120万，工程从国家计委3号令规定。

地方预算单位采购项目：由省级政府或其委托的机构（即财政部门）制定，分省级、市级和县级集采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省级政府制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分省级、市级和县级标准。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 其他关于强制招标的规定：

- 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1号令）
- 2)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89号）

3. 非招标采购

★ 政府采购项目：

- 1) 《政府采购法》
-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 企业采购项目：

目前尚无相关法律规定，由企业自行制定相关管理规范。

实践中，大多参照政府采购法体系的相关规章制定行业或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探讨：

1) 某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法律适用

★ 先明晰项目属性：**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主体：事业单位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问：市人民医院自筹资金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管辖？）

项目性质：工程、货物或服务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探讨：

2) 某国有企业新建一条生产线，是否属于强制招标范围？

区分：是否属于工程建设项目
是否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法律适用涉及：

- ①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② 原国家计委3号令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探讨：

3) 某研究院从国外购买用于科研目的样品样机，是否属于强制招标范围？

如属于机电类产品，遵照《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商务部1号令）的规定，属于可以不招标的范畴。

如属于其他类产品，走《政府采购法》体系，需向地级市以上财政部门报批。

4)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项目，是否都属于可以不招标的范畴？

否。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一、招标投标机制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招标投标机制的适用前提



市场诚信体系相对健全



市场形态处于买方市场



市场信息处于不对称状态



预期节约资金大于招标成本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招标投标机制的适用前提

(1) 社会环境：市场诚信体系健全

建立在对交易对象提供的信息的绝对信任的基础上。

包括：

1) 投标人对招标信息的信任

如：要求招标人提供完整、全面、真实的项目信息。

法律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见标法第16条和第19条。

反对虚假招标、明招暗定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材料的信任

如：只对其递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反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

3) 市场诚信体系尚未健全下的现状：

优势及功效难以充分发挥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招标投标机制的适用前提

(2) 市场形态：处于买方市场（仅对采购行为而言）

买方市场的概念：供大于求

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购物环境宽松，买方占据主动，可以货比三家甚至N家；销售环境恶劣，卖方处于不利地位，常以低价、优质和附送额外服务等方式赢得客户。

招标方式的特点：改“买卖双方之间的博弈”为“供应商之间的博弈”。

在买方市场下，采购人才有可能运用招标投标交易方式，实现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和博弈，借此降低交易价格，采购到物美价廉的商品或服务，以提高采购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及资金使用效益。

对于出售行为：运用招标方式出售或转让商品和服务，市场形态则应当处于卖方市场，才能实现买方之间的竞争博弈，获得竞争出让的利益。如国有土地出让。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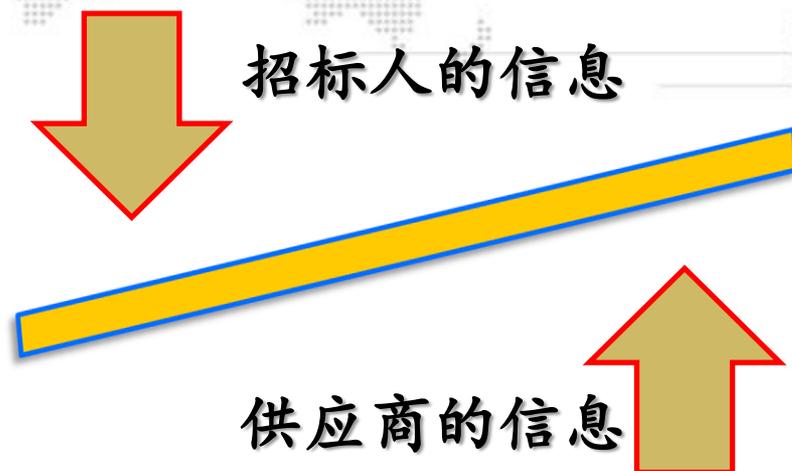


◆ 招标投标机制的适用前提

(3) 信息状况：信息不对称状态

1) 招标活动开始前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应处于信息不对称状态。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招标投标机制的适用前提

(3) 信息状况：信息不对称状态

2) 招标活动开始后

a.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状况



b.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状况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招标投标机制的适用前提

(4) **预期效益**：节约资金应当超过招标成本

1) 招标本身需要成本

招标成本：搜寻成本、信息成本、决策成本、缔约成本、履约成本、监督成本、救济成本

2) 招标可期节约资金

理论分析：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

数据统计：10%-20%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1. 公开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以保密为例外

1) 公开方面的要求：

2) 保密方面的要求：投标人名称数量保密、评审过程保密、评标专家名单保密。

探讨：1) 评标结果公示时，是否应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及投标报价？

2) 资格预审结果是否应当公示？

3) 某货物招标项目，在评标现场，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一同制定了评标细则，对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一些指标进行了具体量化，作为评审投标文件的标准和依据。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招标投标机制的适用前提

探讨：

1) 具备什么样的属性特征的项目，才适合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大要件：大型项目、供应商多、方案复杂、标准简单、时间充裕

2) 估算为10万的工程项目，是否适合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如果适合，适合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

3) 招标是“招亲”还是“比武招亲”？
“熟人经济”还是“非熟人经济”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的几种理解：

- 1) 机会均等说；
- 2) 权义均衡说；
- 3) 权义均衡+机会均等说。

案例：价格风险约定

某市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管网工程招标，工期18个月，工程预算1050万元，材料占比达75%以上。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价格风险。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3. 公正原则

- 1) 依法回避。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案例：某办公设备采购，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中规定“供应商在近五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评审时，采购人出示了一份所在单位内部编制的《诚信履约不良记录名单》，要求评标委员会将该名单内提到的企业，以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为由全部剔除在外。

分析：在现阶段，使用公共资金的采购项目，不太适宜。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4. 诚实信用原则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案例：某科技创业园区设计招标全体否决案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二、招标投标法律框架体系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3号令**）

※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号令）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1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5号令）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19号令）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20号令）

※ 政府规范性文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与招标投标制度相关的其他法律

《合同法》

《建筑法》

《民法通则》

《侵权责任法》

《刑法》

※ 与招标投标制度相关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

第一条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第二十一条 签有黑白合同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三、强制招标制度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制定强制招标制度的考量因素

◆ 适宜招标的项目与强制招标制度考量因素的联系和区别

适宜招标的项目：

大型项目、供应商多、方案复杂、标准简单、时间充裕

强制招标制度考量因素：

主要从项目性质和资金性质两个维度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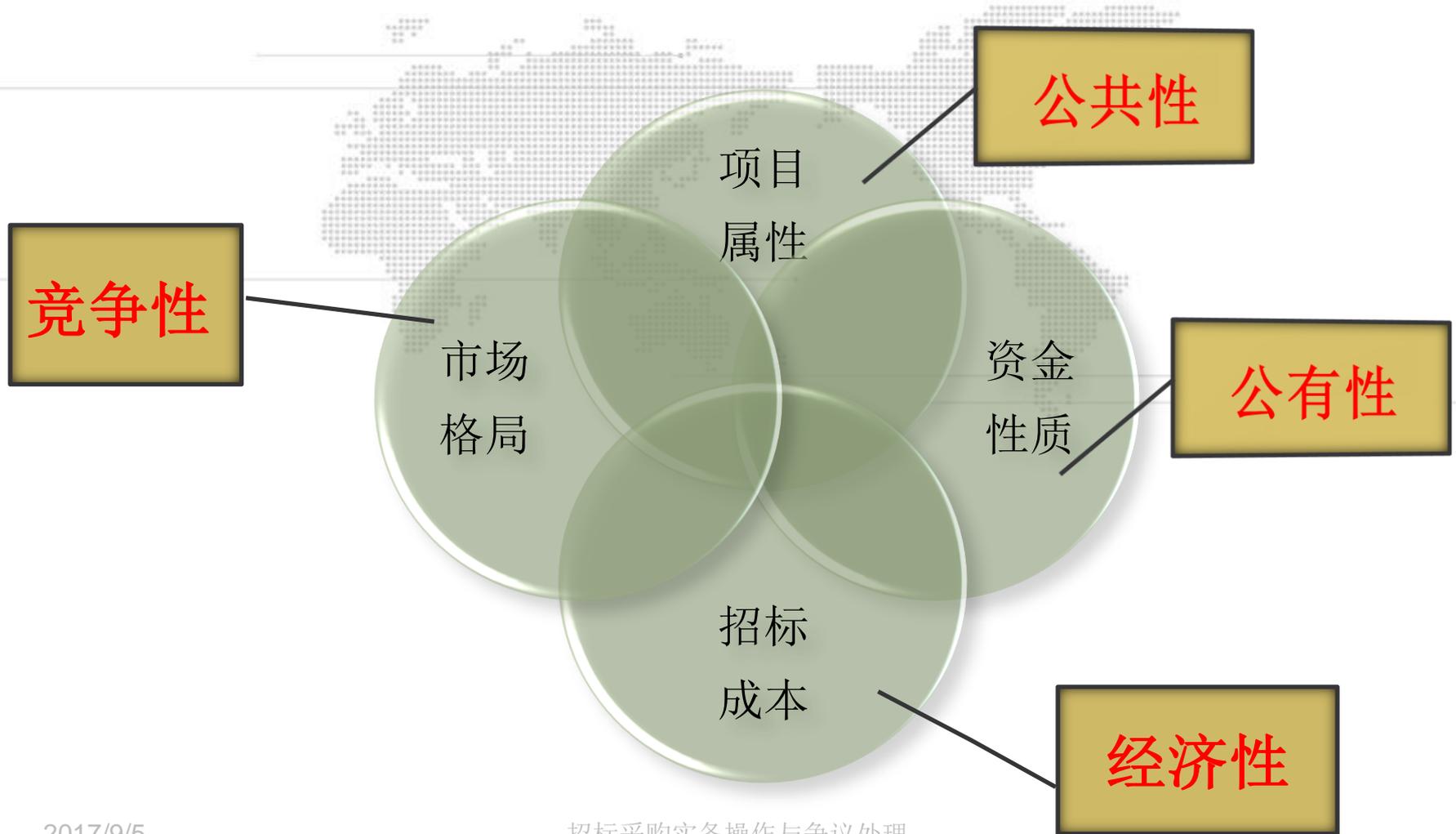
项目性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

资金性质：涉国、涉外资金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制定强制招标制度的考量因素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强制招标范围的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国家计委3号令）相关内容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强制招标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 体育、旅游等项目；
- (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强制招标范围的规定

第五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强制招标范围的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强制招标范围内可以不招标的项目

《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强制招标范围内可以不招标的项目

国家计委3号令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立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强制招标范围内可以不招标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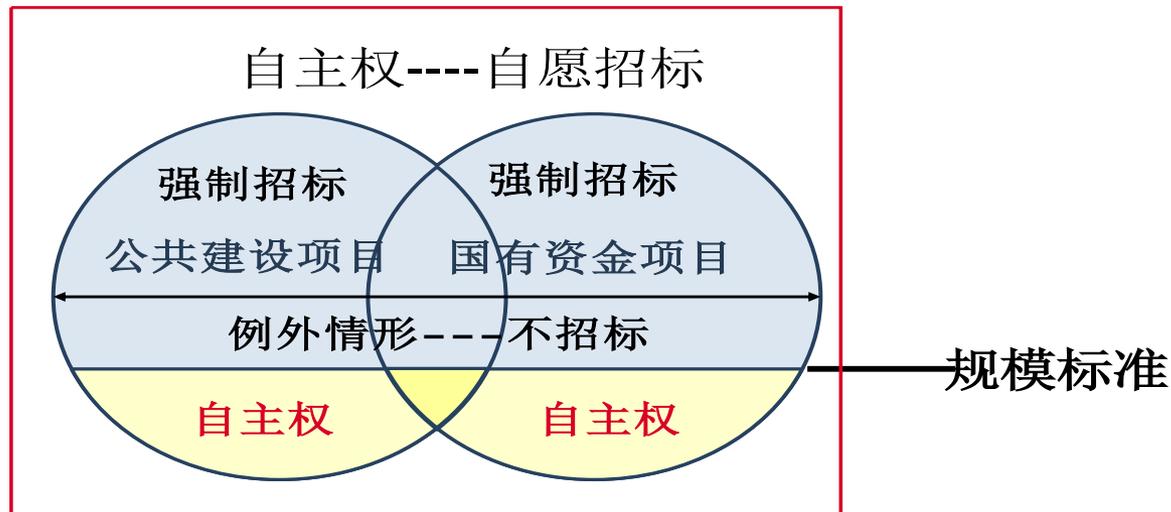
30号令第12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强制招标范围的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强制招标范围示意图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探讨:

1) 某行政机关办公设备采购是否属于强制招标范畴?

2) 一些管理部门提出的“应招尽招，凡买必招”是否合理?

3) 招标与反腐

4)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
哪些项目可以邀请招标?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三类

1. 《招标投标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应当公开招标范围内可以邀请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二类

标法实施条例第8条第1款：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探讨：非国资的强制招标项目，可以自行决定邀请招标吗？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应当公开招标项目中，可以邀请招标的施工项目：三类

七部委30号令第11条：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邀请招标的审核和认定：

条例第7条：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邀请招标的审核和认定：

条例第8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邀请招标的审核和认定

30号令第11条第3款：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实例探讨：

- ①某市公立医院自筹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可以邀请招标吗？
- ②某市公立医院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邀请招标如何报审？
- ③自愿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如何审核？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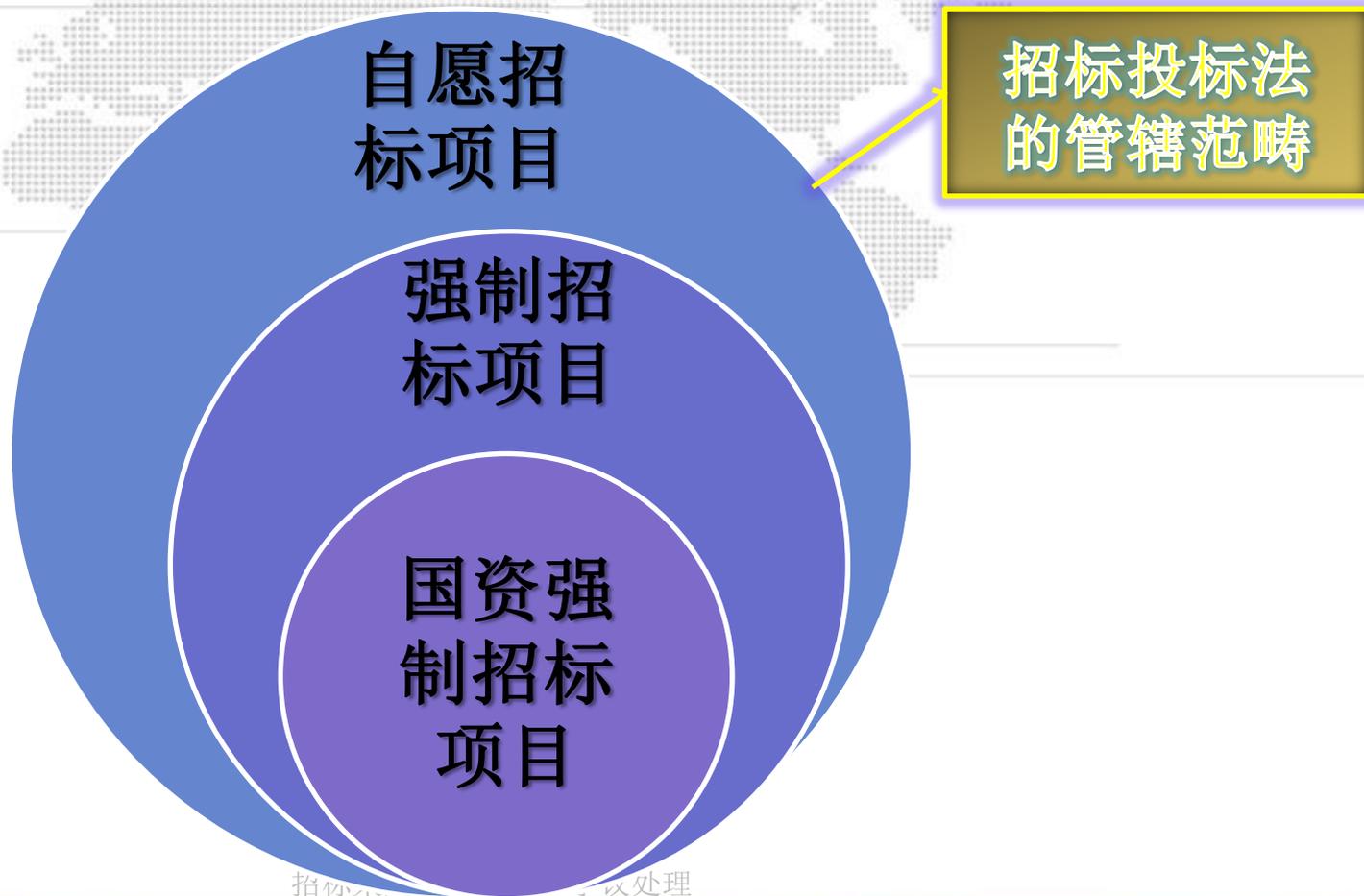


四、标法体系中的差别化管理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一条主线：差别化管理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项目属性类型：三类

标法共6章68条，条例7章85条，共153条。除去两部法律中各自的《法律责任》一章（计36条），有117条。

根据招标投标法体系的立法特点，在对应实践中的招标投标活动时，将招标项目区分为三类不同属性的项目：

第一类项目：自愿招标项目。即可以不招标但招标人自愿招标的项目。法条表述时，不含前缀定语。

第二类项目：强制招标项目。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法条表述时，有前缀定语。

第三类项目：国资强制招标项目。即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前缀定语，共3条。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监管特点：一层比一层严格，一层比一层苛刻

三类不同项目的约束法条：

自愿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法》体系中的大多数规定（计**94**条），除专门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项目的规定之外，适用于所有自愿招标项目。在管理尺度方面最为宽松。

强制招标项目——如《招标投标法》第**6**条、第**16**条、第**24**条，对招标人的限制明显比其他法条趋于严格。两部法律中，共有**20**条。其中标法**8**条，条例**12**条。（计**114**条）

国资强制招标项目——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8**条、第**18**条和第**55**条，明显比对第二类项目的规定更为严格。共有**3**条，均出现在条例中。（计**94+20+3=117**条）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仅适用于第三类项目的法条：共3条，均出现在实施条例中

1.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仅适用于第三类项目的法条：共3条，均出现在实施条例中

- 解读：**
- 1) 国资强制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 2) 如拟邀请招标，需要批准；**
 - 3) 邀请招标的认定视项目性质而异（区分审批、核准和备案类）；**
 - 4) 非此类项目，是否选择公开招标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仅适用于第三类项目的法条：共3条，均出现在实施条例中

2.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仅适用于第三类项目的法条：共3条，均出现在实施条例中

解读：1) 国资强制招标项目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遵守评标委员会相关规定。

3) 非此类项目，是否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探讨：1) 非国资强制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时，如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是否应当遵守评标委员会相关规定？

2) 自愿招标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必须重新招标吗？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仅适用于第三类项目的法条：共3条，均出现在实施条例中

3.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解读： 国资强制招标项目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仅适用于第三类项目的法条：共3条，均出现在实施条例中。

探讨：

1) 非国资强制招标项目，可以确定在3名候选人中自由定标吗？

见标法第41条

2) 评标委员会错了怎么办？

见条例第71条

3) 可以确定非第一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的法定情形共有16种，分别分布在条例第55条（4），第56条（3），第71条（8）和第82条（1）。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

共20条，其中标法8条，实施条例12条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1.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解读：非强制招标项目，招标项目如何划分标段规模、包件大小等，法律不予干涉。

为什么？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2.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解读：非强制招标项目，招标人在实施招标活动时，实行地域、部门歧视法律不予干涉。

为什么？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3.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解读：1) 强制招标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须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条例修改了审核、认定部门）。

2) 非强制招标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无须报备或审核。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探讨：

- 1) 招标人是否具有自行招标能力如何评判？
- 2) 当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时，是自行招标还是委托代理？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4.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解读：即自愿招标项目，可以不在指定媒介发布。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5.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解读：

即自愿招标项目，不受等标期必须在20天以上的限制。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探讨：

- 1) 自愿招标项目，等标期如何设置？
- 2) 等标期最短可以设置为多少天？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6.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解读：

- 1) 即自愿招标项目无须遵守**5人以上单数、2/3比例**这些规定。
- 2) 即自愿招标项目，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不受**高级职称、工作满8年**等条件限制，可以自选专家，不必在库中抽取。

探讨：

- 1) 自愿招标项目，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进入评标委员会吗？
- 2) 自愿招标项目，评委名单应当保密吗？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7.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解读：

即自愿招标项目，此情形下可以不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选择直接发包等。自主权在招标人。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标法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8条

8.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解读： 1) 非强制招标项目，无须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2) 隐含有不强调行政监督部门到现场进行监督的意思。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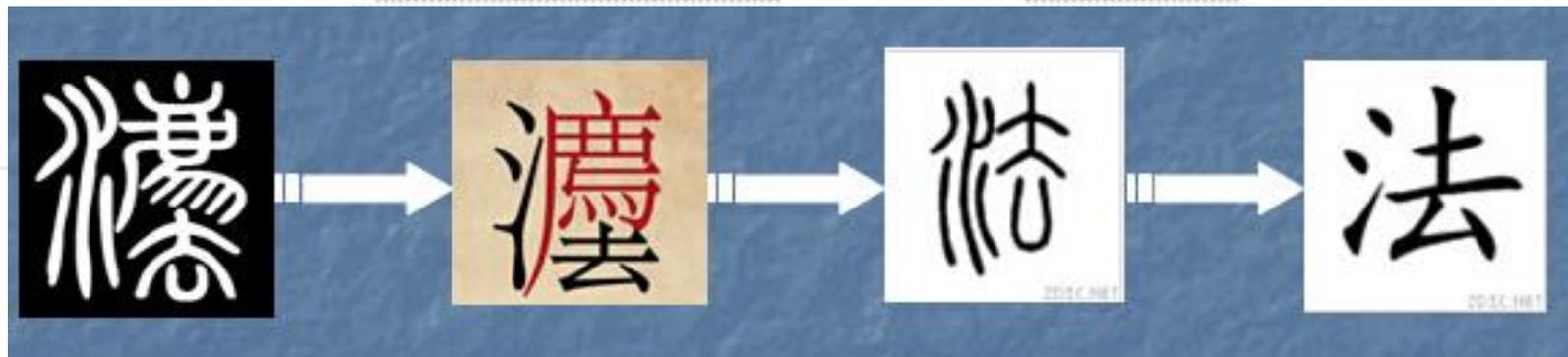
实施条例中仅适用于第二类项目的法条：共12条（略）

标法体系中适用于所有招标项目的法条：共130条（略）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差别化管理原则中约束的主要对象：招标人
探讨：为什么？



法：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廌：音zhì，古代传说中的异兽（一说独角兽），能辨是非曲直。古代法庭上用它来辨别罪犯，它会攻击无理者使其离去。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差别化管理中的其他约束对象：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 不破坏招标投标机制的作用原理；——不得串标
- 2)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 3) 不破坏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权益，不得低于成本竞争。
- 4) 利害关系回避原则。

对评标专家的要求：

- 1) 恪尽职守；——按照规定标准评标
- 2) 公正廉洁。——回避，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分级管理中的其他约束对象：

对监督人员的要求：

依法行政，廉洁自律； ——依法行政，依法处罚。
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一、非招标采购方式简介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种类（法定方式）：四种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招标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区别

| | 招标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
| 保密 | √ | √ | × | × |
| 一次 报价 | √ | × | √ | × |

探讨:

1)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第一次报价可以公开吗?

2)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采购方式么?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二、竞争性谈判与竞争性磋商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是指谈判小组（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般程序：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情形：四种

74号令第27条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适用情形：四种

- 解读：**
- 1) 招标失败
 - 2) 复杂标的
 - 3) 紧急需求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的适用情形：5种

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

-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适用情形：五种

- 解读：**
- 1) 购买服务
 - 2) 复杂标的
 - 3) 科研项目
 - 4) 非标工程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与竞争性磋商的联系和区别

◆ **适用情形部分相同：**都可适用于复杂标的。但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竞争性磋商方式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 **评审方法不同：**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而竞争性谈判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这是两种采购方式的最大区别

◆ **采购流程稍有差异：**在采购文件发售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限、评审小组的组建要求等程序方面，两种采购方式大同小异。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A large, light gray world map composed of a grid of dots, centered behind the text '三、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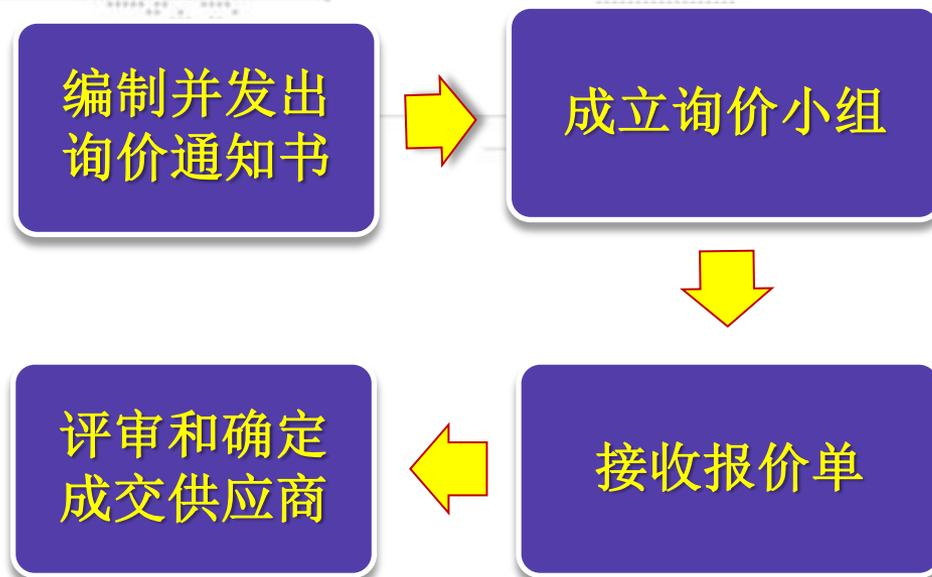
三、询价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就拟采购**货物**发出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般程序：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询价的适用情形：一种

《政府采购法》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解读：**
- 1) 须同时具备三种条件：标准件、货源足、价差少。
 - 2) 只适用于货物采购。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单一供应商中直接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一般程序：



探讨：1) 是否所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都必须公示？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八条：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

-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公示的期限;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 三种

《政府采购法》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三种

解读：

- 1) 来源唯一；
- 2) 紧急需求；
- 3) 添购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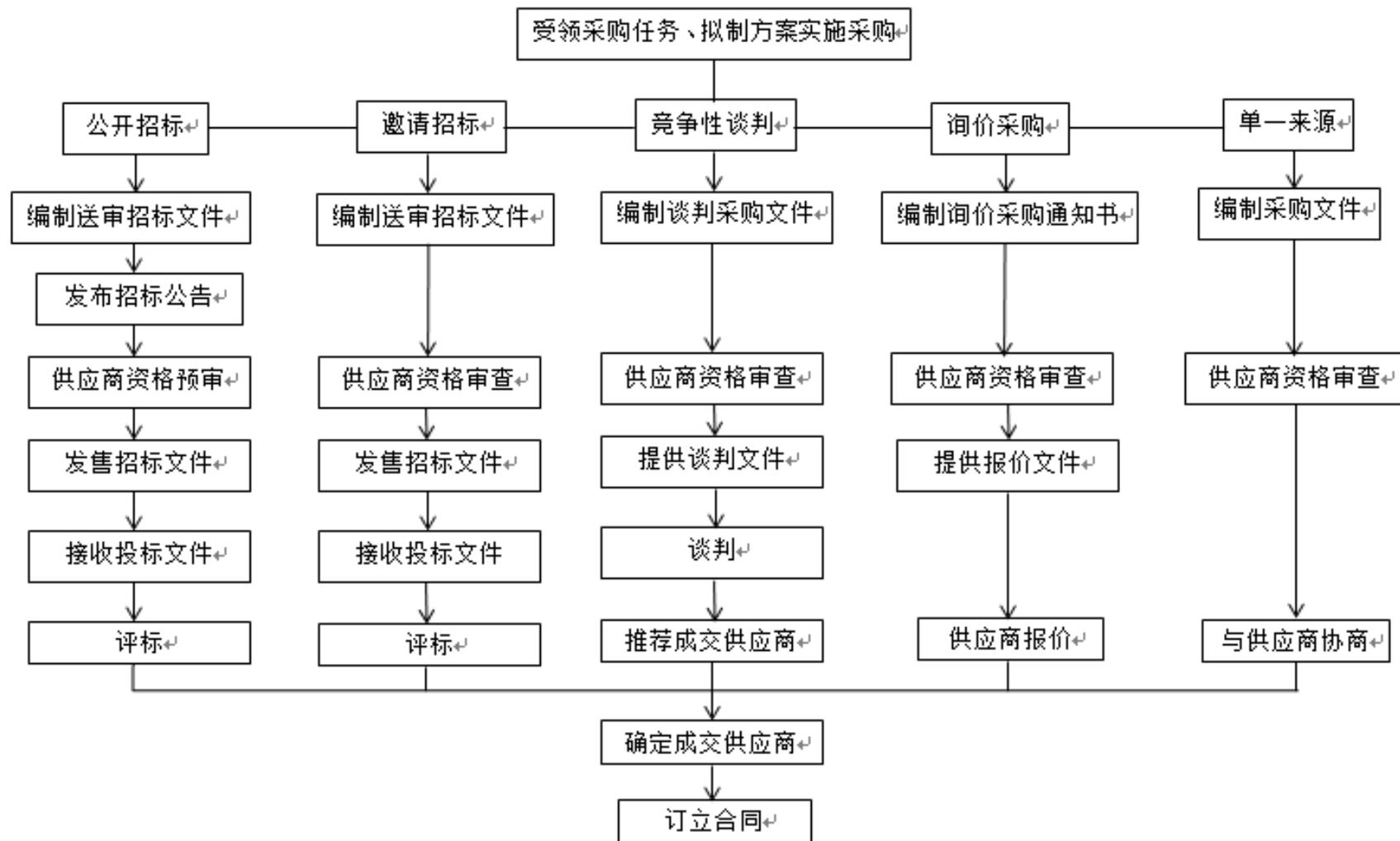
辨析： 注意与追加订单情形的区别和联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物资采购方式流程图



招标采购实务操作与争议处理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和案例剖析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A faint, dotted world map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behind the main title and subtitle.

一、争议处理方法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1. 适用标准之间的冲突

案例：某货物采购项目，开标现场出现如下情况：投标人甲的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为：贰佰贰拾捌万捌仟**零捌**元整，小写金额为：**2288080**元。唱标人如实唱出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专家发现，开标一览表中的小写金额**2288080**元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一致。该投标文件应如何处理？

- 处理意见：**
- 1) 按两个报价处理；
 - 2) 以大写修正小写；
 - 3) 以单价汇总修正总价。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秘钥：寻找上一级标准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2. 法条之间的冲突

案例：某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公告挂网后，收到异议，称该规定违法。

法条依据：标法第**31**条，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招标人的回复及依据：不违法。标法实施条例第**37**条，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秘钥：看法律原则或立法目的

招标投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3.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之间的冲突

案例：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后，只有3家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招标人决定延长文件发售期直至投标截止日止。

处理意见：1) 可以延长；有利于扩大竞争。

2) 不可以延长；违反诚信原则，对这3家投标人不公平。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秘钥：目的是目标；原则是方法

招标目的：提高经济效益，即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招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出现“方法（或路径）与目标相偏离”的情况时，应调整方法适应目标；而非方法而牺牲目标（削足适履）。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4. 法益之间的冲突

案例：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前**3**日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共有**10**家投标人提交文件，其中甲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一天交纳。如何处理？

- 处理意见：**
- 1) 接收并开标；
 - 2) 重新组织招标；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拒收。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秘钥：牺牲小法益，维护大法益

法益：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5. 解释方法之间的冲突（“项目”非“项目”）

案例：某工程施工项目，5个标段同时招标。甲、乙两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A**标段；甲、丙两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了**B**标段；乙、丙两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了**C**标段。开标评标后，甲被推荐为**A**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丙被推荐为**B**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乙被推荐为**C**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后，丁投标人投诉，诉称甲、乙、丙三家投标人在同一项目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其投标应做无效处理。

法条依据：标法实施条例第**37**条第**3**款：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秘钥：解释方法的适用

常用解释方法：**文义解释法**、历史解释法、伦理解释法、体系解释法、**目的解释法**等。

注意：采用不同的解释方法，得出的结果可能不一致，有时甚至完全相反。

采用**文义解释法**和**体系解释法**的不同答案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6. 未明晰（有争议）的法条

案例：某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商品房施工项目，5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确定投标人。关于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结构，有两种意见：

- 一是可以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 二是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相关法条依据：标法实施条例第18条第2款：**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秘钥：举重以明轻

逻辑推理过程：

前提条件1.法律未要求民营资金强制招标项目必须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前提条件2.法律未对民营资金强制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结构进行规定；

前提条件3.本项目属于民营资金强制招标项目。

结论：本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机构，无须招标投标法有关评标委员会的规定。

引申：标法条例第55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二、相关法律规定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常见的救济方式

法律意义上的救济：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

常见的法律救济方式有：异议（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仲裁和民事诉讼等。

招标投标法体系和政府采购法体系对法律救济制度的规定略有不同。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

1. 异议与答复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主体：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对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主张：招标投标活动不合法

时限要求：

1) 针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答复时限：收到异议**3**日内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

1. 异议与答复

2) 针对开标活动

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针对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收到异议**3**日内答复。

上述三种情形，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针对其他内容

法律未对时限作出规定，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尽快提出，尽快答复。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

2. 投诉及处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主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对象：行政监督部门

主张：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时限：知道或应知**10日内**

内容：明确请求和证明材料。应当包括：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

2. 投诉及处理

形式：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投诉的受理：收到投诉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

2. 投诉及处理

不予受理的投诉：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项目的参与者，或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主体不符）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内容不符）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形式不符）

4) 超过投诉时效的；（超出时效）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重复投诉）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程序不符）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

2. 投诉及处理

投诉的撤回：应当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之前提出。

引发结果：由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1)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2)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

2. 投诉及处理

投诉处理：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1) 驳回投诉

- ①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
- ② 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 ③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 投诉情况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3) 处理投诉费用

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1. 询问与答复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主体： 供应商

对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起因： 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

提出时限： 无

答复时限： 3个工作日

引发后果：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中止履行合同。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2. 质疑与答复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主体： 供应商

对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起因： 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

提出时限： 7个工作日

答复时限： 7个工作日

形式： 书面形式

引发后果： 投诉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2. 质疑与答复

询问与质疑的区别：

起因、提出时限、答复时限、形式、引发
后果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3. 投诉与处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前提：经过质疑

时限：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

受理对象：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3. 投诉与处理

对投诉活动的要求：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3. 投诉与处理

对投诉书内容的要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3. 投诉与处理

投诉的受理：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觉得是否受理。

对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1)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

2)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人；

3) 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投诉，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3. 投诉与处理

投诉的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质疑和投诉

3. 投诉与处理

投诉处理结果：

1) 驳回投诉：①投诉人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 终止处理：收到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 投诉成立：依法处理。

4) 处理决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处理费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鉴定费用应按“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合理分担。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行政复议和行政投诉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主管行政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行政诉讼：是指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行政复议和行政投诉

1. 行政复议

时限：60日内

主体：行政处理相对人

提出对象：本级人民政府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上级主管部门。

2. 行政诉讼

时限：15日内

主体：行政处理相对人

提出对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三、案例剖析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1:

[问题] 某工程材料研究院属于事业单位，采用招标方式采购一批货物，能否自行招标？

分析:

1) 货物和服务项目先区分属于集中采购项目还是分散采购项目；

2) 自行招标的能力见87号令。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2:

[问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能否与中标人就价格进行谈判，降低中标金额，并与中标人签订低于中标通知书价款的合同？如果签订了，该合同是否有效？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分析： 法律明文规定不得进行谈判，不得签订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合同。如果签订了，倾向于认为该合同无效。

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如果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能会受到警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依法会受到相应处分。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3:

[问题] 《招标投标法》第46条关于合同签订期的规定怎么理解和执行，何为实质性内容？

分析：法条原文“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哪些属于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 4：

[问题] 某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于该项目技术复杂，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资格预审后发现，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该怎么处理？

对应法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5:

[背景]某IT服务外包项目，预算金额**68**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该项目对投标人（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为：“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计算机信息系统一级集成资质”等。

招标人设置该资质条件的想法是：找一家大公司，提供的技术人员实力较强，服务有保障。但经过两次招标，都因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而失败。

试分析：该项目招标失败原因及解决方案。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6:

[背景]某工程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甲公司中标并和业主乙投标人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价款合计1500万元。随后甲乙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来的合同价款调整为1420万元，甲公司将所有货物交付乙机构。货款结算时，甲公司毁约，要求按照原合同确定的金额（即1500万元）履行。

- 问：**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否有效？
 - 2) 本项目结算货款应为多少？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7:

[背景]某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商务报价得分占总分的80%、技术得分占总分的20%。某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但在技术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指标的响应填写为“不满足”，且无相关说明。

该投标人通过策略性的报价获得较高的商务报价得分，并在综合排名中取得第一名。

问：1) 对该投标人应如何处理？

视该项指标的重要性而定，即星号参数与非星号参数。

2) 是否可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8:

[背景]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正一副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应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在开标会议上开启标书时，某投标人封面标注为“正本”的投标文件内容未加盖公章，而封面标注为“副本”的投标文件内容加盖了公章。投标人澄清称系书写错误。招标代理主持人宣布该文件无效。

- 问：**
- 1) 招标代理主持人应该怎样处理？
 - 2) 该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9:

[背景]某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上午8:30开标，上午11:30评标结束。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向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口头宣布了评标结果。投标人甲得知评标结果后，于当天下午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交了书面异议，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

问：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是否应该受理该异议函？

相关法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10：

[背景]某事业单位办公综合楼 1 - 5 层对外出租，采用招标方式招承租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执行，且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10%的履约保证金和20%的支付担保。

试分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瑕疵和改进方法。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11：

[背景]某事业单位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批货物，采购文件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报价文件拆封后，供应商A与供应商B单位的报价相同，均为最低价。

问：A供应商与B供应商该如何排序？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案例剖析



案例12:

[背景]某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经批准采用询价方式采购。采购人成立了评审小组，编制询价的采购文件并确定了采购项目评定成交标准。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评审小组向A、B两家供应商发出了采购文件。收到A、B两家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后，评审小组组织公开唱价，唱出供应商A、B的首次报价分别为120万元和110万元。

评审小组以超出预算为由要求两家供应商现场再次竞价，最终供应商A、B的报价分别为92万元和88万元。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及其他文件进行二次评审，综合打分。

最终两家供应商的产品和报价均符合要求，其中供应商B的得分较高，故依据高分优先的原则确定B为成交供应商，签订了合同。

问：该项目采购过程及结果是否妥当？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案例13:

[常见评审案例]

1) 评审过程中发现：营业执照名称与企业资质名称不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过期，该如何处理？

2) 某货物招标项目，经评审汇总后，招标人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是自己意中人，且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差不大，因此招标人说重新核查意向人的打分情况，评委会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打分后该意中人中标，问评标委员会的做法是否合法？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3) 在开标过程中，如果工作人员发现投标文件没有法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投标函有两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报价的，工作人员如何处理？是否继续唱标，其报价是否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 接收标书时，工作人员发现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资质原件等情况的，是否接收其投标文件。

5)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某位评委打分畸高或畸低该如何处理？



内容回顾

第一部分 招标与采购

- 一、招标与采购关系
- 二、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适用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

- 一、招标投标机制
- 二、招标投标法律框架体系
- 三、强制招标制度
- 四、标法体系下的差别化管理



内容回顾

第三部分 非招标采购方式

- 一、非招标采购方式简介
- 二、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
- 三、询价
- 四、单一来源采购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与案例剖析

- 一、争议处理方法
- 二、相关法律规定
- 三、招标采购案例剖析



谢谢！



中国招标

我们专业致力于招投标采购管理咨询、法律服务、培训交流，旨在提供授人以“渔”解决方案，不仅帮助客户改善业绩，而且帮助客户自我提升，以跻身成功企业的行列。